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重訴字第154號

原　　告　宜晟鋼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峰

訴訟代理人　朱淑娟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方淑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如附表「原記載」欄所示內容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記載」欄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8月19日所為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儷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衡

附表

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其中聲明第1項利息部分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11日止，金	其中聲明第1項利息部分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11日止，金

額依序為118,630元、107,704元、196,575元、23,774,356元，加計債權本金50,600,000元後，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4,797,265元；	額依序為118,630元、107,704元、196,575元、2,377,436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債權本金50,600,000元後，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3,400,345元；
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6,031,700元（計算式：74,797,265元＋1,234,435元＝76,031,7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1,15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468,192元，應再補繳212,960元。	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,634,780元（計算式：53,400,345元＋1,234,435元＝54,634,78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2,83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468,192元，應再補繳24,640元。